

#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何  
郢路与藕塘路交叉口东南侧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信盟装备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格拉索	指	滁州市格拉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古斯汀	指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盟装备
证券代码	87158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吸塑成型机械和发泡机械等智能非标准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8,494,74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樊勇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何郢路与藕塘路交叉口东南侧
联系方式	0550-6822000

#### 1、公司所述行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2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可进一步分类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3523”。

#### 2、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吸塑成型机械和发泡机械等智能非标准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增强型聚氨酯发泡成型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主要用于聚氨酯及其复合保温成型，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冷链运输、LNG 超低温存储与运输、极地酷寒地区设施等保温材料成型领域。

#### 3、公司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采购的采购模式，专设采购部负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采购工作。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由业务部门分别对设备的机械和电气部分进行图纸设计，并根据设计完成后

的图纸向采购部门提采购需求。采购部综合考虑实际库存、项目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备货周期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严格按公司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规格钢材、机加工零部件、电线电缆、电器元件、电机等。出于公司整体加工能力有限和降低加工成本的考虑，部分非主要机加工零部件由公司提供图纸，委托部加工方进行加工，以提高生产的效率效果。

###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设备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技术部门组织设计图纸，图纸设计完成且评审完毕后，即转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部门分为加工配套部和装配工程部，分别进行自制件加工和整台设备机械和电气部分的组装和调试。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内销和外销业务均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系并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在境内销售市场，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获取订单。一是公司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程序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二是因公司在家电、汽车行业发泡、吸塑专用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一部分订单是通过客户主动上门要求公司按照要求生产专用；三是因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在老客户中享有一定的美誉度，老客户需要定制新设备时会找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在境外销售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各种大型展会，以及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境外客户、获取销售订单。公司销售部下设外销业务员，负责联系外销客户。外销订单获取的一般流程为：公司外销人员通过展会或网络渠道与客户接触沟通，介绍公司产品。客户初步确定采购意向后，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技术人员讨论产品的技术要求及价格等。敲定合作关系后，外销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美元、欧元结算。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1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9,630,6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08,250,091.32	416,227,966.7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124,139.25	13,838,284.86
预付账款（元）	3,017,094.81	11,778,756.33
存货（元）	147,685,946.03	208,591,577.33
负债总计（元）	193,603,733.98	300,446,799.2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952,977.31	35,834,1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4,646,357.34	115,781,16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39
资产负债率	62.81%	72.18%
流动比率	1.45	1.19
速动比率	0.68	0.5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194,556.73	115,734,32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096,728.42	10,226,164.95
毛利率	34.40%	31.01%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76%	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03%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08,361.60	55,842,71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2	7.73
存货周转率	0.59	0.45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25.01 万元和 41,622.8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5.03%，主要系存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360.37 万元和 30,044.6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5.19%，主要系 2024 年度订单增多，预收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1%和 72.18%，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订单增多预收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19.46 万元和 11,573.43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9.67 万元和 1,022.62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46.45%，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毛利率下降 3 个百分点及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0.84 万元和 5,584.27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63.72%，主要原因系因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及本期订单增多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2.41 万元和 1,383.8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2 和 7.73，相对较为稳定。

####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68.59 万元和 20,859.16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9 和 0.45，存货账面价值增加及存货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系本期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

#### 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50，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增加以及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7、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股和 0.2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6%和 8.5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

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分别为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和贺宗照。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62,500	1,378,125	现金
2	樊增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0,000	17,150,000	现金
3	陈宜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367,500	现金
4	樊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45,000	现金
5	贺宗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490,000	现金

合计	-	-	8,012,500	19,630,625	-
----	---	---	-----------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名称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DRQJHD31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凰办事处凤阳北路569号紫薇天悦小区32幢商业单元2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增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樊增辉，男，1972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3) 陈宜冲，男，1979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4) 樊勇，男，1973年10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5) 贺宗照，男，1971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滁州市远征化工厂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任佛山市艾迪尔塑胶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24年8月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安徽健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 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16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发行对象樊增辉为公司董事长，陈宜冲为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樊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宗照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已承诺在认购股份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权限。发行对象贺宗照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已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且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樊增辉、陈宜冲、樊勇为公司在册股东。

### **(2) 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共 16 人，3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 人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正式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16 人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

2025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16 人，其中樊增辉为公司董事长、袁泉为公司监事、司开传为公司董事，其余 13 人为公司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樊增辉。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樊增辉为公司董事长，陈宜冲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樊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贺宗照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樊增辉与公司股东王春系夫妻关系，樊增辉担任公司股东滁州市格拉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5元/股。

#####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78.1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股票交易尚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无法准确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8月完成，发行对象为18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2.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8,494,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80 元。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2023 年 5 月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挂牌公司（C352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经筛选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六个月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定向发行日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833611	镭之源	6.00 元/股	5.71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否
2	832863	军芄科技	6.00 元/股	19.35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否
3	874516	越升科技	19.45 元/股	12.3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否
4	874338	高裕电子	6.67 元/股	7.10	2025 年 1 月 15 日	否
平均值				11.12	-	-

注 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取自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数据。

注 2：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与越升科技同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为增加样本量，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范围扩大到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增加了镭之源、军芄科技和高裕电子。

上述同行业的 4 家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均值为 11.12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 0.21 元/股，测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67 倍，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 （6）外部投资者定增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除了包括公司内部人员外，也包括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均为 2.45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45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成长性和发展阶段等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1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30,625.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62,500	562,500	562,500	0
2	樊增辉	7,000,000	5,250,000	5,250,000	0
3	陈宜冲	150,000	112,500	112,500	0
4	樊勇	100,000	75,000	75,000	0
5	贺宗照	200,000	0	0	0
合计	-	8,012,500	6,000,000	6,000,000	0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且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的 75%法定限售。发行对象为外部人员的，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于 2022 年实施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93,691.00 元，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范围内使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630,625.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b>合计</b>	<b>19,630,625.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630,62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	19,630,625.00
<b>合计</b>	-	<b>19,630,625.00</b>

本次募集资金 19,630,625.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近年来公

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资产规模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24 年末总资产 41,622.80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 30,825.01 万元增长 35.03%，随着公司新厂区的运营，原材料采购、人员费用及支付各项税费将会有较大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议案后，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名，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挂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樊增辉	24,664,490	50.86%	7,200,000	31,864,490	56.39%
实际控制人	樊增辉	24,664,490	50.86%	7,200,000	31,864,490	56.3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樊增辉。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22,560,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6.52%，通过格拉索间接持有公司 2,104,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4%，合计持股 50.86%。本次发行后，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29,560,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2.31%，通过格拉索和古斯汀间接持有公司 2,304,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08%，合计持股 56.39%。本次发行后，樊增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增辉、陈宜冲、樊勇和贺宗照。

签订时间：2025年3月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下述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按照《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执行；樊增辉、陈宜冲和樊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甲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乙方确认，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业务规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10%的违约

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张继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葛强、凤宇
联系电话	0551-62207967
传真	0551-6220796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成龙、音少杰
联系电话	0551-62631165
传真	0551-6262045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钱玮、汪美林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樊增辉

\_\_\_\_\_  
樊勇

\_\_\_\_\_  
魏文春

\_\_\_\_\_  
陈宜冲

\_\_\_\_\_  
司开传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夏海峰

\_\_\_\_\_  
李庭良

\_\_\_\_\_  
袁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宜冲

\_\_\_\_\_  
樊勇

\_\_\_\_\_  
魏文春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樊增辉

\_\_\_\_\_  
王春

2025年3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樊增辉

2025年3月1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继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李成龙

\_\_\_\_\_  
音少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10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童苗根

钱玮

汪美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10日

## 九、备查文件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